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芬緣卡打車驛站場地短期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借用場地	□視聽教室　□展演空間　□室外空間		
借用目的 （活動名稱）			
預計人數			
借用時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　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　止 □全日(08:00~17:00) □僅上午(08:00~12:00) / □僅下午(12:00~17:00)		
備註	1. 借用時間以本所上班時間為原則。 2. 借用以公務、教學或正向意義之活動(含公益活動)使用為優先。 3. 請節約能源、愛護公物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潔復原。 4. 請控管音量大小不要影響其他人。		

本人申請借用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轄管之芬緣卡打車驛站場地，應遵守場地設備之使用規定及本場所委託管理辦法，並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，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。使用場地內影音器材、設備等，使用者應指派專人接受場地管理人員指導後，方可自行操作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或維修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）　　年　月　日

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）